

遭遇冒牌警察诈骗 她汇款4.8万“自证清白”

还想继续转 9.9 万时 真警察出现了

19 日下午，灵川县某银行内，市民黄女士在银行正准备转账时，被赶来的民警及时阻止。原来，她被诈骗嫌疑人的电话“洗脑”，坚信自己的信息被人利用参与诈骗，为证明自己，她多次向诈骗分子汇款，已经被骗 4.8 万余元。如果不是民警及时出现，她还要将剩下的 9.9 万元汇到诈骗嫌疑人的账户上……

电话来自 “北京市公安局”

30 岁的市民黄女士是灵川县人。3 月 18 日下午，她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银行工作人员，告诉黄女士有一张银行卡违反了身份证管理条例，“你涉嫌办理了一张违法的电话卡，并且这张电话卡还牵涉到一个涉嫌诈骗的银行账户”。

“你们搞错了吧？我没有做过这些事。”黄女士很惊讶，连连否认。

“那你回想一下你的身份证信息是否因为泄露被盗用了。如果不相信，我可以帮你转接到北京市东城区公安分局进行核实。”对方答。

半信半疑的黄女士答应了。短暂的“北京市东城区公安分局接待专员彩铃提示音”过后，一个自称该分局“民警”的男子接通了电话，询问黄女士是否要报案，如果要报案，可以 QQ 联系，并且留下了 QQ 号。

汇款 4 万多元 “自证清白”

当天晚上，黄女士把这件事告诉了丈夫。“你没有做这些事怕什么，对方肯定是骗人的，不要理他们。”黄女士的丈夫说。

但到了第二天下午 1 点多，想起“北京警方”言之凿凿自己的身份信息被泄露，又想起对方说如果不及时处理，有可能会对黄女士以共同犯罪为由进行逮捕，黄女士还是有些担心，主动在 QQ 上与对方取得了联系。

黄女士本意是想弄清楚事情的原委，并且说明自己并没有违法行为。但“北京警方”却给黄女士发来了一份名单，称“这里面都是网络诈骗嫌疑人，其中有一个诈骗嫌疑人还有一笔钱汇到了你的卡上，如果想证明自己的清白，就要把钱汇款到‘警方’指定的账户中，不然就会被逮捕”。

得知只要把钱转到“警方”账户代为保管一段时间，就能证明自己的清白，原本被吓到的黄女士感觉有了希望，立即来到银行汇款。

她先是汇款 3.23 万元，后

来又转账 1.6 万元。因为每天转账有限额，黄女士于是又来到银行取款机前，取号排队，准备继续转账汇款。

还要继续汇款 被及时阻止

与此同时，在黄女士等待柜台转账汇款的过程中，19 日 14 时 30 分，桂林市公安局反虚假信息中心接到上级下发预警信息——灵川县黄女士疑似正在被不法分子诈骗。

接到指令后，桂林市公安局反虚假信息中心民警立刻给黄女士拨打电话，可电话却处于占线或者无人接听状态。反虚假信息中心民警凭借多年经验，察觉到黄女士极有可能已被犯罪分子蒙骗，马上通知灵川县公安局要求立即联系辖区派出所，“找到黄女士，不要让她汇款，及时止损”。

灵川县公安局民警收到指示后，再次拨打黄女士电话，然而对方的电话还是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联系不上黄女士，民警根据户籍信息立即前往黄女士住所，发现只有她父亲一人在家。随后，民警从黄女士的父亲和丈夫处得知，黄女士最常去的银行就是家附近，立即驱车前往。

下午 4 点左右，民警在银行柜台找到正准备转账的黄女士。而此时，黄女士已经准备把 9.9 万元一次性汇款到“北京警方”指定的账户上，以“证明自己的清白”。

看到民警告知银行不要把 9.9 万元汇款出去，黄女士一脸茫然。

“你遭遇了电信诈骗。”民警告诉黄女士，公安机关不会以电话、短信、微信、QQ 等形式进行办案，更不会要求汇款。见到了真正的警察，黄女士如梦初醒，却又懊悔万分，尽管及时止损了 9.9 万元，但之前加起来汇款的 4.83 万元已经被转走了。

20 日下午，记者从桂林市公安局反虚假信息中心办案民警处了解到，2017 年以来，针对电话和网络诈骗，桂林市公安局反虚假信息中心通过公安部反信息诈骗平台特有的侦查手段，可以快速锁定异样的通话，并将其相关信息迅速发送至辖区公安分局和当地派出所，由当地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联系上受害市民，与其见面，及时阻止诈骗的发生。仅 2019 年，桂林市公安局反虚假信息中心的办案民警们就为群众及时止损了 132 万余元。

记者刘净伶

有夫之妇与邻居“恋爱”还偷钱

本报讯（记者莫俊 通讯员潘玉洁）永福女子蒙某瞒着丈夫与有智力残疾的邻居王某谈恋爱，而且窃取了王某的钱财，最终被提起公诉。19 日上午，永福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案件。

2018 年 11 月，蒙某与丈夫朱某搬迁到永福某贫困户搬迁安置房，而在差不多同一时间，王某也入住到同一单元的安置房。因为都是新搬迁入住的，蒙某经常与王某聊天，两人继而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这一切，蒙某的丈夫朱某因在外务工并不知情。

实际上，朱某并不是蒙某的第一任丈夫了。蒙某曾离异过，并育有一儿一女，离异后才和朱某在一起，又生下一个女儿，但并未与朱某领取结婚证。

在与王某的“恋爱”过程中，蒙某称自己与朱某并没有感情，两人总是吵架，于是不想跟他过了，想跟王某结

婚。蒙某骗取了王某及王某父亲的信任后，拿到了王某家的钥匙。后来，蒙某以母亲生病、自己要买衣服等借口分别向王某索要 2000 元和 1000 元。因王某不会在取款机上取钱，便告知蒙某自己的银行卡和存折密码，让她自己去取。然而，蒙某在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取走王某银行卡及存折的存款合计 31400 元。过了很久，王某的父亲才发现存折上的钱被划走了一大笔，问到蒙某时，她承认自己擅自取钱的事情。

之后，王某向蒙某提出要去登记结婚，蒙某则以家里涨水回不去、户口本破损等理由拖延结婚。在被反复“催婚”后，蒙某实在无法推脱了，才表明自己其实并不想跟王某结婚。

经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蒙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为满足日常生活开销

男子 3 个月作案 50 多起



黄某指认犯罪现场。警方供图（摄于 3 月 19 日）

本报讯（记者蒋璇 通讯员时俊超 赵能亮）19 岁的黄某为满足日常生活开销，短短 3 个月内，在全州县城疯狂作案 50 多起，一时间引得人心惶惶。正当其以为高枕无忧时，却被突如其来的全州民警抓获。目前，黄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全州县城陆续发生数十起盗窃警情，被盗物品有电动车电瓶、空调、发动机等，累计涉案金额达数万元。全州警方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联合辖区派出所全力破案追赃。

办案民警耐心调阅每一起案发现场及周边的天网视频，结合现场勘验、调查走访所收集的线索，发现其中部分案件的作案手法和规律极其相似，初步判断系同一人所为。经过缜密侦查和精心研判，民警最终锁定全州县全州镇的黄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为防止嫌疑人再次作案，民警一方面增加警力加强巡逻，

一方面对嫌疑人可能出现的路段进行蹲守布控。3 月 17 日傍晚，成功在黄某家中将其抓获。

民警调查得知，犯罪嫌疑人黄某今年 19 岁，系全州县全州镇绕山村委人。经审讯，黄某如实供述了从去年 12 月份以来，在全州县城先后盗窃电瓶、发动机、空调等财物 50 多起的犯罪事实。据黄某交代，其早已辍学在家，平常游手好闲，无正当职业和经济来源，也因为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为满足日常生活开销，黄某再次走上了盗窃的不归路。其每次作案前，都会骑着电动车在县城寻找目标，当看到无人看守的仓库或者居民楼下停放的电动车等物品时，便伺机作案。得手后，他将盗窃得来物品低价卖给流动废品收购点换取钱财，等钱挥霍一空后又再次以同样的方式作案。在黄某的指认下，民警在一处废品收购点找到部分被盗的电动车电瓶。